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农厅函（2026）181号

## 关于做好区域性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支持区域性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案（2025—2027年）》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农机应急救援服务水平与粮油产地烘干能力，推动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现就区域性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标准与申报要求

#### （一）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装备提升

1.支持对象：我省农村地区依托现有农机合作社、种植业合作社、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建设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2.支持内容：围绕春耕抢种、秋粮抢收、粮食减损等关键环节，支持配备拖拉机、翻转犁、高性能播种机、高速插秧机、水稻浸种催芽设备、智能激光除草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鲜食玉米

收获机等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不含烘干成套设备及设施，此类机具需通过“粮食烘干中心建设”方向申请）。

3.奖补标准：对在本通知发布后、验收申报截止时间之前购置的支持范围内的新农机装备、总投资达100万元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本项奖补政策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其他扶持政策或项目不可重复享受。

4.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在项目建成后，须确保自有农机装备满足建设指引要求（详见附件1），具有耕种管收与抢种抢收的作业服务能力；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依托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财务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近五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粮食烘干中心建设

1.支持对象：我省农村地区依法注册的农机合作社、种植业合作社、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2.支持内容：支持建设或更新烘干能力300吨以上（含300吨）的粮食烘干中心，配套汽车衡、清选、烘干、暂存、烘干机房、除尘室、配电室等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新增烘干热源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

3.奖补标准：对在本通知发布后、验收申报截止时间前，按照购置的设备与建设的设施的总投资额4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150万元。本项奖补政策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其

他扶持政策或项目不可重复享受。

4.申报条件：申报主体须具备相应的建设场地与电力配套条件；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财务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近五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申报程序与时间安排

本项目采取“主体申报、县级审核、市级复核、省级备案、先建后补”的方式组织实施。省级采取因素法分配建设指标，在备案后预下达奖补资金，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按“成熟一批、拨付一批”的原则兑付奖补，最终根据全省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资金清算。

### （一）主体申报

1.资质申报。建设指标采取因素法分配（附件2），县级农业农村局应严格按照程序，组织主体申报，评审确定拟支持对象。县级农业农村局需收集主体提交的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五份）：项目建设申报表（附件3或4）、申报项目承诺书（附件5）及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成立以来的财务账目及自有农机的购置发票、第三方2025年度审计报告等）。通过材料核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建设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其中需重点审核机具的拟购置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根据省级下达的项目指标，在优先支持乡镇合理布局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建设主体机具配备与作用发挥等因素开

展评审，择优确定拟支持对象。拟支持对象名单及其奖补金额，须在县级官网、乡级层面同步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支持对象及其全套申报材料（一式四份），于2026年4月20日前报送至市级农业农村局。

2.验收申报。项目实施结束后，通过资质备案的支持对象，须在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将发票等全套验收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县级农业农村局。备案获批的支持对象，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所购置的机具设备或所开展的建设活动，方可纳入本项目奖补范围。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支持对象报送的验收材料进行全面核对与现场核查。为加快政策实施进度，鼓励已完成建设内容的主体提前报送验收材料，县级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建设主体完成进度，分批次将验收材料报市（地）农业农村局（一式四份），县级农业农村局向市级报送验收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

## （二）市级审核

1.资质审核。市（地）农业农村局对县级上报的拟支持对象资质开展材料与现场复核，于2026年5月10日前，将符合资质的拟建设项目主体汇总表（附件6）及全套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2.验收审核。市（地）农业农村局汇总本地区支持对象和额度，组织现场核查，确认符合支持条件后，以正式文件将复核推荐报告及支持对象的全套验收材料（一式三份），于2026年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验收材料可分批次报送。

### （三）省级复核

1.复核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对拟支持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公布支持对象名单。

2.绩效评价。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 （四）政策兑付

1.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根据各地申报情况进行预下达，按照单个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装备提升项目 30 万元、烘干中心建设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的标准，将奖补资金预下达到各县级财政部门。待项目全部完成后，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实际投入，会同省财政厅清算奖补资金，收回结余资金。

2.资金拨付。在市（地）农业农村局完成验收复核后，县级农业农村局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验收结果，按照“成熟一批、拨付一批”的原则，据实向支持对象拨付奖补资金。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申报主体资格审核、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监管主体责任，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项目审核与全过程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宣传推介。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

与解读，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调动各类建设主体的申报积极性，广泛营造支持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良好社会氛围，扎实推进相关建设项目落地见效。

（三）强化政策执行。县级是落实政策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循国家及省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审核、总结和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确保政策要求与服务措施执行到位。对在项目执行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维护政策实施效果。

联系人：丁 然

电子邮箱：snwnjjzhh@126.com

- 附件：1.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指引  
2.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指标安排表  
3.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装备提升项目申报表  
4.烘干中心项目建设申报表  
5.申报项目承诺书  
6.拟建设项目主体汇总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发

---

- 7 -

## 附件 1

#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指引

## 一、旱田作业为主要的建设主体

重点满足旱田玉米、大豆全程机械化生产需求，兼顾作业效率、覆盖范围与应急保障，需配备 5 类核心机械，基本配置要求如下：

**1.动力机械：**配备拖拉机总动力不低于 700 马力。其中 20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不少于 2 台。

**2.耕整地机械：**配备 4 铧及以上液压翻转犁、2.5 米以上深松机、幅宽 3 米以上圆盘耙、6 行以上大垄起垄机、7 行以上小垄起垄机、13 米镇压器、幅宽 3 米以上秸秆还田联合整地机、幅宽 3 米以上秸秆还田机，累计不少于 10 台。

**3.种植施肥机械：**配备指夹式、气力式播种机或免耕播种机，播种总行数 $\geq 20$  行（单台播种机行数不少于 4 行）。

**4.植保机械：**配备 1000 升以上药箱、13 米以上作业幅宽喷杆喷雾机不少于 1 台，或植保无人机不少于 2 台。

**5.收获机械：**配备作业行数 $\geq 6$  行且喂入量 $\geq 9$  千克/秒，玉米籽粒收获机不少于 1 台、并配备大豆收获割台不少于 2 台，粮食转运车不少于 2 台。

## 二、水田作业为主要的建设主体

重点满足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需求，兼顾作业效率、覆盖范

围与应急保障，需配备 6 类核心机械，基本配置要求如下：

1.动力机械：配备 70—140 马力拖拉机不少于 6 台。

2.耕整地机械：配备与 70—140 拖拉机相配套的水田翻转犁、旋耕机、水田耙、运粮拖车、双轴搅浆平地机、筑埂机，累计不少于 10 台。

3.种植机械：配备高速乘坐式插秧机不少于 4 台。

4.植保机械：配备载重 70 公斤以上无人植保机不少于 1 台。

5.排灌机械：配备农用水泵不少于 8 台。

6.收获机械：配备收获机不少于 5 台。

## 附件 2

##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指标安排表

序号	地区	项目数量		备注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装备提升	烘干中心建设	
	合计	200	48	
	哈尔滨市小计	12	9	
1	呼兰区	4	1	
2	阿城区		1	
3	双城区	1	1	
4	宾县	1	1	
5	依兰县	2	1	
6	巴彦县	1	1	
7	通河县	1	1	
8	延寿县	1	1	
9	五常市	1	1	
	齐齐哈尔市 小计	65	7	
10	齐齐哈尔市 梅里斯区	5		
11	龙江县	1	1	
12	讷河市	19	1	

13	依安县	12	1	
14	泰来县	1		
15	甘南县	5	1	
16	富裕县	5	1	
17	克山县	5	1	
18	克东县	7		
19	拜泉县	5	1	
	牡丹江市小计	1	5	
20	西安区		1	
21	阳明区		1	
22	爱民区		1	
23	林口县	1		
24	穆棱市		1	
25	东宁市		1	
	佳木斯市小计	13	4	
26	佳木斯市郊区	3		
27	桦南县	2	1	
28	桦川县	1	1	
29	汤原县	1		
30	抚远市	1		
31	富锦市	4	1	
32	同江市	1	1	

	鸡西市小计	1	1	
33	鸡东县		1	
34	密山市	1		
	鹤岗市小计	14	1	
35	兴安区	1		
36	萝北县	6	1	
37	绥滨县	7		
	双鸭山市小计	10	1	
38	集贤县	3		
39	宝清县	4		
40	友谊县	1		
41	饶河县	2	1	
	七台河市小计	8	3	
42	茄子河区	1	1	
43	新兴区	2	1	
44	勃利县	5	1	
	黑河市小计	48	5	
45	五大连池 风景区	1	1	
46	爱辉区	3		
47	北安市	16	1	
48	嫩江市	12	1	
49	五大连池市	4	1	

50	逊克县	9	1	
51	孙吴县	3		
	伊春市小计	1	1	
52	铁力市		1	
53	嘉荫县	1		
	大庆市小计	13	4	
54	让胡路区	1		
55	林甸县	7	1	
56	肇州县	2	1	
57	肇源县		1	
58	杜蒙县	3	1	
	绥化市小计	14	7	
59	北林区	1	1	
60	肇东市	3	1	
61	兰西县	1		
62	明水县	1	1	
63	海伦市	1	1	
64	望奎县	2	1	
65	绥棱县	3	1	
66	庆安县	2	1	

##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装备提升项目申报表

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农机合作社 □种植业合作社 □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业企业					
申报方向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装备提升					
现有服务能力概况	现有农机装备（台/套）：请按耕、种、管、收环节分类叙述。 近3年年均农机作业服务面积（亩）： 主要种植的作物及服务环节：请分作物、分环节分别叙述。					
本次计划购置装备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拖拉机					
2	高性能播种机					
3	（相同品类、厂家、型号规格的装备填写一行，请根据实际情况增行）					
...						
购置装备投资合计	¥			（大写）		
申请奖补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申请即视为承诺总投资额≥100万元）				¥ 30 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购置装备将用于提升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并严格遵守先建后补等相关规定。 （手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级政府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 农村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 农村局 复核意见	经复核，情况属实，符合条件，同意推荐。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烘干中心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申报方向	粮食烘干中心建设					
设计烘干能力	烘干设备容量： 预计服务辐射面积：		吨 亩			
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类别	建设内容/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估算投资(万元)	备注
设备投资	烘干主机(含热源)					
	清选设备					
	提升输送系统					
	汽车衡(地磅)					
	除尘系统					
	其他设备					
	小计					
设施投资	烘干机房					
	除尘室					
	配电室及电力增容					
	其他附属设施					
	小计					
总投资额	¥			(大写)		
申请奖补金额	人民币 (按总投资的40%计算, 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含建设规划、用地、环评、电力等手续或许可)真实、准确、完整,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并严格遵守先建后补等相关规定。 (手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级政府 审核意见	经现场核查及材料审核, 该项目选址合理, 设计合 规, 申报单位具备建设条 件, 同意上报。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 农村局 审核意见	经现场核查及材料审 核, 该项目选址合理, 设计合规, 申报单位具 备建设条件, 同意上报。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 农村局 复核意见	经现场核查及材料审核, 该项目选址合理, 设计合 规, 申报单位具备建设条 件, 同意推荐。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申报项目承诺书

本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

一、完全了解《关于做好区域性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要求，自愿申报本年度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与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财务资料、购置发票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伪造、隐瞒情形。

三、承诺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内容实施项目，确保设备购置、设施建设及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

四、如获得奖补资金，将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无条件退回已获得的全部奖补资金。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6

# 拟建设项目主体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XX市（地）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 2026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县 (市、区)	申报单位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申报方向 (装备/烘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购置装备简述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1					装备提升	购置拖拉机、播种机等共XX台套		30	
2					烘干建设	建设300吨/批次烘干中心1座			
3					...	...			
...									
合计	—	—	—	—	—	—	¥ 万元	¥ 万元	—

填表说明：

- 1.“申报方向”栏填写“装备提升”或“烘干建设”。
- 2.“单位性质”栏可简写为“农机合作社”、“种植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 3.本表由市级农业农村局根据县级上报的通过资质审核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填报。

填表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X